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40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9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40 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电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奥联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联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奥联电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奥联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联电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0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9.8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2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480.40 万元（2015 年奥联公司已支付 40.00 万元），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账户（账号为：125904184410403）人民币 18,279.6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656.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83.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01 号）。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 2016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万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18,279.60
减：本期直接投入“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732.51
减：本期直接投入“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972.76
减：本期直接投入“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76.89
减：本期直接投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45.1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6.96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487.5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6.50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15,194.30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 15,194.3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4184410403	募集资金专户	122.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99110841	募集资金专户	3,209.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9550880032192800202	募集资金专户	245.5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邺支行	0144270000000116	募集资金专户	417.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理财产品户	4,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邺支行		理财产品户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理财产品户	3,700.00	
合 计			15,194.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8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628.03	4,628.03	732.51	159.90	892.41	19.28%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44.75	5,744.75	972.76	139.90	1,112.66	19.37%	2019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671.49	3,671.49	376.89	140.80	517.69	14.10%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538.95	3,538.95	145.16	-	145.16	4.10%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83.22	17,583.22	2,227.32	440.60	2,667.92	15.1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施地点为: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变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变更为: 南京奥联智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7]2118 号《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440.6 万元。其中: 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59.90 万元, 已置换 159.90 万元; 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39.90 万元, 已置换 139.90 万元; 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											

	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40.80 万元，已置换入 140.8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86.36 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 626.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17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28,60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17,4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为 157.8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1,2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